

#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198

[www.melcolot.com](http://www.melcolot.com)

中期業績報告

**2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資料；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一直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辦機構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終端機分銷業務是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9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

本集團亦已通過管理遍及中國各地之零售店網絡以及於山東省提供電話投注系統以分銷電腦打印彩票及彩票刮刮卡，建立了廣闊的業務版圖。本集團獲Intralot S.A.(其為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授權使用其領先全球的彩票技術，並藉此為中國的獨家福利彩票營辦機構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在重慶市提供一個快開型彩票遊戲「時時彩」之多媒體內容分發系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彩票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為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00,000港元)，增幅約為58%，而收益乃來自以下各項：

#### (1) 彩票終端機之銷售及貿易

體育彩票彩票終端機之銷售及貿易收益為2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00,000港元)，增長約72%，與中國整體彩票市場之增長同步。

(2)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之收益為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00,000港元), 減少約13%, 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結束部份表現未如理想之零售店, 而此屬於本集團採取之削減成本措施的一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7,400,000港元), 削減約92%, 主要得力於以下各項:

- (i) 收益及毛利率整體上升, 特別是彩票終端機之銷售及貿易。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收益淨額為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匯兌虧損淨額5,600,000港元, 計入其他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別為2,6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 (iv) 本集團於期內精簡位於中國之零售營運以及對開支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僱員福利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至6,700,000港元, 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8,900,000港元減少約25%。
- (v)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0,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3,600,000港元, 主要因為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底註銷, 從而省卻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非現金推算利息。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其審慎的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00,000港元),當中的8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以港元(「港元」)計值,其餘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並一般以內部資源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Melco LV**」)之款項撥付營運開支。Melco LV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本金為240,506,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厘計息。在Melco LV要求即時還款之絕對權利的規限下,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而此還款日期可自動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惟Melco LV發出通知反對延期除外。

### 展望

根據財政部的數據,中國彩票銷售過去二十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超過30%,較中國同期國內生產總值(GDP)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還要高。彩票銷售屬於政府其中一項收入來源,在推動公共利益事業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中國僅設有兩個國家營辦合法彩票機構—體育彩票和福利彩票,分別為公共體育設施的建設和撥付社會福利項目提供重要的資金來源。

儘管彩票行業整體上繼續錄得強勁的按年增長，惟因彩票在中國的普及率偏低及人均彩票銷售率低於其他發達國家的水平，中國彩票市場仍然擁有龐大的未來增長潛力。彩票行業亦受到分散而規模無法估計的非法博彩市場所影響，有關當局因此對彩票界別進行改革，務求將地下彩票收入導回正軌。《彩票管理條例》及《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頒佈，嶄新的快開型彩票遊戲和單場體育博彩的推出，派彩比率的提高，以及開放網上和電話彩票銷售渠道，盡皆反映出中國政府矢志提升彩票行業的信譽、競爭力及吸引力，以支持其長遠增長。

網上彩票銷售應為行業發展趨勢所在。儘管如此，財政部、民政部和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初聯合宣佈，一些非法銷售彩票網站將被取締。其他無紙化彩票銷售方式，如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銷售彩票，已成為行業的新焦點。本集團旨在發揮其策略股東所擁有世界級專業知識，集中發展新媒體技術及銷售平台，充分把握此不斷增長市場的發展機遇。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亦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要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 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沒有將資產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成本為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員工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福利。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員工培訓計劃。

###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之資料有重大變動。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20,761</b>	9,927	<b>31,488</b>	19,918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	6,177	-	7,544
購入存貨及已消耗的原材料		<b>(17,576)</b>	(18,325)	<b>(26,788)</b>	(28,8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b>4,781</b>	159	<b>4,935</b>	317
僱員福利成本		<b>(3,521)</b>	(4,404)	<b>(6,694)</b>	(8,882)
折舊		<b>(360)</b>	(655)	<b>(843)</b>	(1,701)
減值損失：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740)	-	(2,7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87)	-	(2,08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715)	<b>(307)</b>	(1,447)
其他開支		<b>(3,474)</b>	(12,610)	<b>(4,834)</b>	(19,392)
融資成本	5	<b>(1,799)</b>	(25,549)	<b>(3,578)</b>	(50,066)
除稅前虧損		<b>(1,188)</b>	(50,822)	<b>(6,621)</b>	(87,338)
稅項	6	<b>(59)</b>	(37)	<b>(88)</b>	(37)
本期間虧損	8	<b>(1,247)</b>	(50,859)	<b>(6,709)</b>	(87,37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446)</b>	6,932	<b>(3,307)</b>	8,667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b>(3,693)</b>	(43,927)	<b>(10,016)</b>	(78,708)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526)</b>	(47,071)	<b>(6,039)</b>	(82,235)
非控股權益		<b>279</b>	(3,788)	<b>(670)</b>	(5,140)
		<b>(1,247)</b>	(50,859)	<b>(6,709)</b>	(87,37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017)</b>	(39,971)	<b>(9,405)</b>	(73,394)
非控股權益		<b>324</b>	(3,956)	<b>(611)</b>	(5,314)
		<b>(3,693)</b>	(43,927)	<b>(10,016)</b>	(78,708)
每股虧損	9		(重列)		(重列)
—基本及攤薄		<b>(0.07港仙)</b>	(7.14港仙)	<b>(0.26港仙)</b>	(12.48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b>3,600</b>	5,9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07
		<b>3,600</b>	6,282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75,467</b>	66,741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b>66</b>	1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441</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6,618</b>	29,121
		<b>102,592</b>	95,96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61,441</b>	58,3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b>244,439</b>	241,27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b>708</b>	19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一名股東款項		<b>2,334</b>	2,3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90
應付稅項		<b>20,858</b>	20,858
		<b>329,780</b>	323,207
<b>流動負債淨額</b>		<b>(227,188)</b>	(227,239)
		<b>(223,588)</b>	(220,95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23,360</b>	22,886
儲備		<b>(258,244)</b>	(255,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b>(234,884)</b>	(232,864)
非控股權益		<b>11,296</b>	11,907
		<b>(223,588)</b>	(220,95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撥充 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30	368,963	30,783	3,543	(4,922)	645,492	6,870	(1,671,164)	(615,405)	24,900	(590,505)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841	-	8,841	(714)	8,66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2,235)	(82,235)	(5,140)	(87,37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8,841	(82,235)	(73,394)	(5,314)	(78,709)
確認授權溢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	-	439	-	-	-	-	-	439	-	4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30	368,963	31,222	3,543	(4,922)	645,492	15,711	(1,753,399)	(688,360)	19,586	(668,77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886	851,771	30,832	-	(4,922)	-	3,677	(1,137,108)	(232,864)	11,907	(220,357)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366)	-	(3,366)	59	(3,30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039)	(6,039)	(670)	(6,70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366)	(6,039)	(9,405)	(611)	(10,016)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 普通股	474	11,935	(5,024)	-	-	-	-	-	7,385	-	7,38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360	863,706	25,808	-	(4,922)	-	311	(1,143,147)	(234,884)	11,296	(223,58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11,914)</b>	(10,32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2,178</b>	-
已收利息	<b>9</b>	17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b>(190)</b>	(2,5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1,997</b>	(2,5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b>7,385</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b>(2,532)</b>	(12,89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121</b>	26,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9</b>	(633)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26,618</b>	13,150

**附註：****(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約227,188,000港元。此外，誠如附註13所披露，本公司與Melco LV就本金額為240,50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而該股東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之最後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還款，否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前，Melco LV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股東貸款，而經計及本集團下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且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之分析：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彩票業務：				
製造及銷售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	<b>18,759</b>	8,756	<b>28,676</b>	16,676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 解決方案	<b>2,002</b>	1,171	<b>2,812</b>	3,242
	<b>20,761</b>	9,927	<b>31,488</b>	19,918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全數來自製造及銷售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以及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等彩票業務。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整體彩票業務而審閱內部報告之資料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營運分類，即彩票業務。除實體整體而言的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產品及服務之收益載於附註3。

## (5)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1,799</b>	-	<b>3,578</b>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一間 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25,349	-	49,667
	-	200	-	399
	<b>1,799</b>	25,549	<b>3,578</b>	50,066

**(6) 稅項**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b>59</b>	37	<b>88</b>	37
稅項支出	<b>59</b>	37	<b>88</b>	37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經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360</b>	655	<b>843</b>	1,701
存貨撥備(計入購入存貨及已消耗的原材料)	-	5,262	-	5,262
慈善捐款	-	-	-	2,467
已向彩票營運商支付之管理費(計入其他開支)	<b>272</b>	869	<b>589</b>	1,493
及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b>2,858</b>	-	<b>3,813</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606</b>	-	<b>606</b>	-
銀行利息收入	<b>5</b>	9	<b>9</b>	17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526,000港元及6,0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47,071,000港元及82,2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2,333,734,399股及2,321,259,537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659,037,572股)計算。

用於計算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及披露之公開發售中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二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1,600,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撇銷賬面值為2,7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日內	<b>15,885</b>	32,706
31至90日	<b>5,072</b>	18,435
91至180日	<b>10,727</b>	11,525
181至365日	<b>41,144</b>	200
超過365日	<b>200</b>	-
	<b>73,028</b>	62,866
其他應收款項	<b>2,439</b>	3,875
	<b>75,467</b>	66,741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52,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2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損失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一間集團公司一名37.5%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時為該37.5%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71,4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37,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根據該集團公司之37.5%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獲授的信貸條款償還。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b>14,486</b>	28,419
31至90日	<b>5,142</b>	11,084
91至180日	<b>10,214</b>	-
181至365日	<b>16,947</b>	5,302
超過365日	<b>5,302</b>	-
	<b>52,091</b>	44,805
其他應付款項	<b>9,350</b>	13,553
	<b>61,441</b>	58,358

##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代表應付予Melco LV之未償還本金240,50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在Melco LV要求即時還款之絕對權利的規限下)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而此還款日期可自動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惟Melco LV發出通知反對延期除外。

有關款項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14)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47,440,013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474,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目前或前中期報告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u>有關連人士的類別</u>	<u>交易性質</u>	<u>截至</u>	
		<u>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二年</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一間集團公司一名37.5% 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	銷售彩票終端機	<b>17,119</b>	16,358
一間集團公司一名37.5% 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附註)	銷售彩票終端機	<b>11,557</b>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 公司	購買存貨	-	29,724
	銷售彩票終端機	-	318
	服務費用開支	-	115
一間集團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出售物業、機器 及設備	<b>2,178</b>	-
聯營公司	顧問費用收入	<b>300</b>	300
同系附屬公司	服務費用開支	<b>40</b>	-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b>3,578</b>	443
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	利息開支	-	399

附註：該集團公司一名37.5%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轉而成為該37.5%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b. 管理要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b>2,600</b>	3,008
離職後福利	<b>23</b>	27
以股份支付	-	208
	<b>2,623</b>	<b>3,243</b>

c.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尚餘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1及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u>董事姓名</u>	<u>身份</u>	<u>所持股份數目</u>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錫強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92,360	0.10%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附註3)	11,904,000	0.51%
		14,296,360	0.61%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	0.00%
蔡大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620	0.00%
彭慶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6%
蘇禮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4,120	0.02%

##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董事姓名</u>	<u>身份</u>	<u>所持 購股權數目</u>	<u>相關股份數目</u>
高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6,246	10,946,246
陳錫強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51,500	6,551,500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0,313	8,970,313
彭慶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4,120	524,120
		<u>26,992,179</u>	<u>26,992,179</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336,005,282股。
- (2) 陳錫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董事。
- (3) 該等11,904,000股股份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錫強先生全資擁有，故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

**(a) 新濠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董事姓名</u>	<u>身份</u>	<u>所持新濠 普通股數目</u>	<u>佔新濠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u> (附註1)
高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	0.03%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	0.00%

**(b) 新濠授出之購股權**

<u>董事姓名</u>	<u>身份</u>	<u>授出日期</u>	<u>所持新濠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u>	<u>所持新濠相關 股份數目</u>	<u>佔新濠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u> (附註1)
高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2)	450,000	450,000	0.03%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附註3)	24,000	24,000	0.00%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2)	1,500,000	1,500,000	0.10%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附註3)	624,000	624,000	0.04%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附註4)	64,000	64,000	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註5)	1,400,000	1,400,000	0.09%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6)	500,000	500,000	0.03%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註7)	300,000	300,000	0.0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4,620,567股。

- (2)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11.80港元。

在高振峯先生獲授之450,000份購股權當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8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王志浩先生獲授之1,500,000份購股權當中，6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55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3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3)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10.804港元。

在高振峯先生獲授之24,000份購股權當中，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王志浩先生獲授之624,000份購股權當中，20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0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0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4) 王志浩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2.99港元。6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5) 王志浩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5.75港元。

在王志浩先生獲授之1,400,000份購股權當中，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6) 王志浩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7.10港元。

在王先生獲授之500,000份購股權當中，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 (7) 王志浩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13.40港元。

在王先生獲授之300,000份購股權當中，7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期間內行使，7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期間內行使，7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7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股份。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有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 舊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附註5)		
<b>董事：</b>							
高振峯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79	5,705,046	-	-	5,705,04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0.280	5,241,200	-	-	5,241,2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16	6,551,500	(6,551,500)	-	-
王志浩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79	5,039,413	-	-	5,039,413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0.280	3,930,900	-	-	3,930,9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16	6,551,500	(6,551,500)	-	-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5)	期內失效	
蔡大維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0.280	262,060	(262,060)	-	-
彭慶聰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0.280	262,060	-	-	262,06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16	262,060	-	-	262,060
陳錫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辭任)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九日	0.105	1,572,360	(1,572,360)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0.280	3,930,900	-	-	3,930,9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16	2,620,600	-	-	2,620,600
Chrysafidis, Evangelos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16	1,310,300	(1,310,300)	-	-
				43,239,899	(16,247,720)	-	26,992,179
主要股東：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79	5,705,046	-	-	5,705,04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0.280	5,241,200	(5,241,200)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16	6,551,500	(6,551,500)	-	-
				17,497,746	(11,792,700)	-	5,705,046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79	6,440,123	-	-	6,440,12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	0.229	2,620,600	(2,620,600)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0.280	7,999,381	(1,073,090)	(203,096)	6,723,19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16	10,076,207	(7,216,350)	-	2,859,857
				27,136,311	(10,910,040)	(203,096)	16,023,175
顧問： (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0.067	1,588,736	(1,005,654)	-	583,08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79	10,424,746	-	-	10,424,746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	0.229	12,447,850	(1,048,240)	-	11,399,61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0.280	12,094,069	(2,921,969)	-	9,172,1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16	9,827,250	(3,513,690)	-	6,313,560
			46,382,651	(8,489,553)	-	37,893,098	
			134,256,607	(47,440,013)	(203,096)	86,613,49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授出或註銷。

附註：

- (1) 該等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一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每半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50%。
- (2) 該等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33%。
- (3) 該等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四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4) 此等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本集團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其他僱員相若的服務。
- (5)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55港元。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 <b>Melco LV</b> 」)	實益擁有人	1,181,758,409	—	50.59%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b>Melco Leisure</b> 」)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81,758,409	—	50.59%
新濠(附註3)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81,758,409	—	50.59%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 (附註4)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81,758,409	—	50.59%
	實益擁有人	—	5,705,046	0.24%
羅秀茵女士(附註5)	由配偶持有	1,181,758,409	5,705,046	50.83%
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 (「 <b>GCH</b> 」)	實益擁有人	217,412,724	—	9.31%
Universal Rich Holdings Limited (「 <b>Universal Rich</b> 」) (附註6)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217,412,724	—	9.31%
張東賓先生 (附註7)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217,412,724	—	9.31%
高采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4,000,000	—	7.8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6,005,282股。
- (2) Melco Leisure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濠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及Melco Leisure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Melco Leisure及新濠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以及彼獲授之5,705,046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羅秀茵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先生之權益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及5,705,046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Universal Rich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GCH而於217,412,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東賓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GCH及Universal Rich而於217,412,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董事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目前之最佳常規。

###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獲委任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已辭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將繼續出任凱升之執行董事並調任為凱升之董事會副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

### 董事會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陳錫強先生辭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i) 徐志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曾源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譚志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及譚志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主席)及王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